

固环西分函〔2020〕12号

关于宁夏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拌合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西吉县吉强镇袁河村，中心地理坐标：N 35° 59' 53"，E 105° 39' 18"，占地面积为 26866.8m²。工程主要包括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套实验室、地磅房、配电室、库房、储料棚及其它附属设施。主要生产 C10-C60 普通商品混凝土，产能为 60 万 m³/a。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3 万元，占总投资 22.26%，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治理及绿化等。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泼洒抑尘。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餐饮废水由隔油池处理后，定期清理拉运至西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污水，直接泼洒抑尘，项目区设防渗旱厕，污物定期清掏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施肥。

(三)施工期扬尘按照《报告表》中防治措施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施工工地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仓砂石装卸粉尘、生产线各工段粉尘、筒库呼吸孔粉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通过采取在封闭料仓中装卸原料并洒水增湿，设置封闭式进料口，配套密封皮带输送机送料，搅拌机布设于密闭车间，配置脉冲反吹除尘装置，8个筒库顶部各安装1台WAM除尘器，站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并定期对地面进行冲洗，车辆运输时遮盖篷布，设置车辆冲洗点，加强周围环境绿化等措施，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

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水泥混合料拌合系统、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装载机、除尘器等设备运行时的设备噪声和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在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隔振材料、距离衰减、绿化吸收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淀泥沙和除尘器收集除尘灰，站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沉淀泥沙和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规定管理固体废物。

（六）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及维护工作。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四、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

入使用。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联系人：周银萍 18409643666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0年2月10日